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宇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智永

訴訟代理人　孫瑞蓮律師

　　顏詒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泰興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7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